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申请 2025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 2025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债务融资额度情况

为了发展需要，根据 2025 年经营计划及投资预算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不向商业银行申请新增融资授信额度，在现有融资授信额度 12 亿元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使用。同时，为便于公司融资具体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洽谈、签订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具体授信额度、利率水平由公司经理层与各银行沟通确定并报董事长批准。本次申请的债务融资额度及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上述融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审议的融资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